附件 2:

《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背景及任务来源

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法规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中关于企业标准化的有关国家政策等指导思想，并结合我省国民经济行业目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际现状，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作为安全生产行业领域建设的引领者，为充分发挥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引导作用，当好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参谋和助手，积极推进我省各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携手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深入研究制定标准，并通过香港品质保证局联合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评价工作，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深度融洽。

安全生产，标准先行。原国家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的适用范围指明只适用于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以该规范的核心要素来制修订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评分表）的，

但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然而目前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中，除了工矿商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安全生产基本规范及评分细则，一直处于空白状态。

为尽快制定和完善其他各行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评分细则，以满足我省国民经济其他各行业企业庞大的市场主体的工作需求，填补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评分细则的空白。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文件精神，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于2021年5月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立项编制《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团体标准，经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同意立项。同时成立起草工作组，开始标准的研制工作。

（二） 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7月22日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广州组织相关参编单位召开了《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议，会上对标准条文的结构以及相关标准要素的调整，提出了初步意见，并形成了初谢。

在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后，起草工作组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标准，并通过起草工作组微信工作群进行网络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反复调研讨论和修改后，形成了标准调研稿。

2021年9月，标准主笔专家与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标办再次对标准的格式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调整修正，修正后的标准稿，

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标准内容与现有相关标准内容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衔接，适用范围适宜，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广东顺德安评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本安本质安全研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思安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安环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安成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江门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茂名市安全生产协会。

2、主要起草人

主要起草人：徐三元、周建云、方贤深、杨启赵、吴永明、李德康、刘孙权、谢国荣、张以坚、李柱华、邱家铎、林宴林、苏昆、潘晓君、谢景聪、徐子殷、万细阳、刘勇、张海涛、梁中兴、唐贵青、侯森熙、蔡启浩、闫志勇。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一）编制原则

1.合法性。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同时符合我省情况。

2.规范性。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3.先进性。本标准从原则与依据、基本要求、评价方案、评分标准、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及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总结，标准中的大部分内容都具有原创性，填补国内空白。内容齐全，标准语言表达力求准确、精炼，条理清晰。

4.合理性。标准经过充分讨论和调研，提出的具体执行指标，可操作性强。

（二）标准关键技术指标

基本要求，包括：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

三、标准实施后的作用和预期效果

《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填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八大核心要素具体评价指标表的空白，也是我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本通用评价指标，标准实施应用面广，既适用于各地组织开展的危化、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工作，也适用于指导其他未制定相关专业评价标准的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和贯标水平评价组织工作。

同时也对促进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评价工作以及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深度融洽发挥重要作用！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目前未查到相应可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团体标准，结合当前我省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贯标评价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且不可协调的分歧，相关意见都已达成了一致。

六、贯彻标准的建议措施

通过对标准的宣贯培训，深入推广、引领执行，逐步形成为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可行、可操作以及认可的参考标准；逐渐推动各行业企业积极参照本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及贯标水平评价工作，使本标准发挥应有作用，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团体标准

起草工作组

2021年9月13日